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 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8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5)佑字第 006 號

主旨：檢送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

雇主或外國人申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

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及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

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應備文件，由勞動部自網路查知者，得予免附該應備

文件之公告 1 份如附表，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5 年 1 月 7 日觀宿字第 1140928909 號函轉勞動部 114 年 12 月 31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40519154B 號書函辦理。

理事長

蔡宗佑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
10樓
承辦人：陳美雅
電話：(02)23801757
電子信箱：hhooa80118@wd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4051915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17000000J_1144609989B_doc4_Attach1.pdf、A17000000J_1144609989B_doc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雇主或外國人申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及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工作之應備文件，由本部自網路查知者，得予免附該應備文件之公告1份如附表，懇請轉知相關單位周知，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航港局、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專案辦公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2025/12/31
16:31:05

交通部觀光署 114.12.31

第1頁，共1頁

1140928909

編號	簡化項目	法規	免附情形說明
1.	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影本、特許事業許可證影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影本）	1.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 2. 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稱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款 3.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以下稱本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 4. 本準則第 22 條附表 2 第 3 點第 2 款及第 5 點第 4 款第 1 目。 5. 本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	於填寫或登錄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工廠登記證編號後，得予免附。
2.	求才證明書	1. 本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 2. 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3 款。 3. 本準則第 22 條附表 2 第 5 點第 4 款第 3 目。	於填寫或登錄求才證明書編號後，得予免附。
3.	雇主於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	1. 本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2. 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4 款。	於填寫或登錄求才證明書編號後，得予免附。
4.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具之證明文件	1. 本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 2. 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 59	於填寫或登錄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後，得予免附。

備註：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寧字第1140519154號



主旨：公告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雇主或外國人申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及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工作之應備文件，由本部自網路查知者，得予免附該應備文件，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

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3條第3項及「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3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為達簡政便民之目標，有關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雇主或外國人申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及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工作時，應檢附之文件項目，經本部與政府機關（構）或國營事業機構進行資料交接